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董事长胡约翰先生辞职及提名黄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胡约翰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胡约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所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胡约翰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约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胡约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胡约翰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所有职务。

二、关于提名黄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黄勉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次选举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推选黄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将《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2019年8月1日